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 临-00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林秋兰女士持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99%，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来源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林秋兰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79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林秋兰女士发来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秋兰	5%以下股东	1,092,500	0.8799%	IPO 前取得：1,09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道藩	27,644,000	22.26%	林道藩先生与林秋兰女士系父女关系。
	陆巧秀	0	0%	陆巧秀女士与林秋兰女士系母女关系。
	合计	27,644,000	22.2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林秋兰	不超过：1,092,500 股	不超过：0.87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92,500 股	2023/2/2 ~ 2023/8/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以上减持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24,168,800 股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林秋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道藩先生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股份公司股份。

5、为避免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股份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公司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股份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拟进行该等转让，本人将事先向股份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

6、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林秋兰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林秋兰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林秋兰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09 月 14 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416,68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95%，最高成交价为 17.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8,918,470.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9,415,100 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非交易过户至“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 9,415,100 股。由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剩余的 4,001,58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7%。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01,58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353178。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38,615,314.55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38,615,314.55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 38,615,314.55 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以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2-45 号验资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001,587 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非交易过户至“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 4,001,587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2.07%。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30%、30%、4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仅一名监事拟参加，该参加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皆未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3,269.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布泰”）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迎丰股份关于收购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和《迎丰股份关于收购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交易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各方签订的《关于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 10,000 万元股份转让款，其余股份转让款项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

2、近日，绍兴布泰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绍兴布泰 100%股权。绍兴布泰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绍兴布泰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336953753P

4、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5 日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 1838 号

7、法定代表人：傅双利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货物进出口；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通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额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南华通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有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根据统筹筹考虑授信资源的安排，结合控股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南华通用办理商业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票据保付等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额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南华通用 49%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51%，南华通用系公司控股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8.73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南华通用提供的外部银行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为南华通用提供的担保最高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持有南华通用 49%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51%，系公司控股公司。南华通用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注册资本：10,408 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 23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华通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2,504 万元，负债总额 62,711 万元，净资产 19,79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003 万元，净利润 2,137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华通用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5,999 万元，负债总额 74,598 万元，净资产 21,401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1,190 万元，净利润 1,608 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编号为：791XY2022039047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公司南华通用办理商业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票据保付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金额为 10,0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南华通用办理商业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票据保付等业务提供担保，是其经营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南华通用为公司控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同时南华通用其他少数股东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公司为控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44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7%。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1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选择性 RET 抑制剂 SY-5007 开展关键性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关于其选择性 RET 抑制剂 SY-5007 沟通交流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资格的反馈意见，基于 SY-5007 现阶段Ⅰ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CDE 同意 SY-5007 未来采用Ⅱ期单臂临床试验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

据此，公司将迅速启动 SY-5007 针对经过标准治疗后的 RET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关键性Ⅱ期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Y-5007

受理号：CXHL2100027；CXHL2100028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1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适应症：RET 基因融合的非小细胞肺癌

申办者：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其他相关信息

（一）关于选择性 RET 抑制剂

作为肿瘤的驱动基因之一，RET 融合或突变能够持续性激活多条下游信号通路，促进肿瘤细胞生长、抑制肿瘤细胞死亡，导致肿瘤的发生和进展。据统计，RET 融合在 NSCLC 中的发生率约为 1~2%，在甲状腺乳头状癌（PTC）中的发生频率为 10~20%；RET 突变则是甲状腺髓样癌（MTC）中常见的激活突变，50%的散发的 MTC 和几乎全部的家族性 MTC 中均有 RET 的突变。

RET 抑制剂可分为选择性和非选择性两大类。已有数据显示，选择性 RET 抑制剂能够更加有效抑制 RET 的激酶活性，阻断其下游的信号传导，破坏肿瘤细胞的多种生理功能，抑制一系列 RET 阳性肿瘤细胞（不同的 RET 融合形式、不同的突变形式）的生长，从而更能使 RET 基因异常的 NSCLC 等实体瘤患者显著获益，同时降低毒副作用的发生，提高患者的耐受性。选择性 RET 抑制剂能够有效改善患者的治疗效果及生存质量，其诊疗价值和商业潜力较为可观。

（二）关于 SY-5007 其他相关情况

经查询，截至目前，除两款进口同类药物获附条件批准上市外，尚无国产的高选择性 RET 抑制剂获批上市，国内 RET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等实体肿瘤患者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SY-5007 是针对 RET 靶点首个进入临床阶段的国产创新药，也是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国产选择性 RET 抑制剂之一。Ⅰ期临床试验数据显示，SY-5007 具有强效、持久的抗肿瘤活性，在 RET 基因变异的多种实体瘤患者如晚期 NSCLC、MTC 等患者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临床活性与耐受性，有望为国内 RET 阳性肿瘤患者提供精准治疗选择，并显著提高患者用药的可及性。

（三）后续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快速启动 SY-5007 针对 RET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的关键性Ⅱ期临床试验，争取快速完成受试者招募。后续，如关键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期，公司亦将积极推进相关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的申请工作。

三、风险提示

SY-5007 即将启动关键性临床试验，鉴于相关临床试验所需的受试者数量较多、患者招募、随访、数据统计等工作量较大、试验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临床研究团队建设，提升与临床研究中心及监管部门沟通效率，力争加快临床入组速度并提高临床试验质量。后续公司研发费用将会进一步增加，但统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由于创新药具有高风险、高附加值的固有特点，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结果未来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附条件批准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就后续关键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 号）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15,246 股，发行价 35.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7,999,977.28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809,194.1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190,783.17 元。2021 年 2 月 2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0831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7,666.03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56.16 万元，理财收入 408.6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34,117.85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当日鲜精酸（啤酒工坊）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16,313.56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鲜啤 30 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中，用于生产预包装的鲜啤，及时满足消费市场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孙公司武汉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鲜啤公司”）在武汉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近日公司及武汉鲜啤公司同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此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人民币）	用途 / 项目名称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象山支行	17096801040010775	0	鲜啤 30 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合计			0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募集资金划入此次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武汉鲜啤公司合称“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简称“乙方”，五矿证券简称“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1、武汉鲜啤公司已在乙方下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象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鲜啤 30 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乙方的管理制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象山支行系乙方下属分支机构，由乙方统一管理，其无公章亦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其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同和、陈志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字盖章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1,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775,190 股的比例为 0.34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73 元/股，最低价为 43.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53.30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1,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775,190 股的比例为 0.34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73 元/股，最低价为 43.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53.30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0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40118 片新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40118 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300005 国
			CXHL2300004 国
			CXHL2300003 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40118 片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 EGFR-PROTAC 小分子抗肿瘤药物，是基于海思科领先的 Protac 研发平台筛选出的第二个小分子抗肿瘤药物，由靶向 EGFR 蛋白的小分子抑制剂、E3 泛素连接酶的招募配体和连接这两个部分的 linker 组成的三联体。临床拟用于治疗 EGFR 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1 类。

肺癌是中国高发病率的癌种之一，其中非小细胞肺癌占比约为 85%。随着发病人数持续增长，非小细胞肺癌治疗药物的需求越来越大。在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最常见的基因突变类型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大约占 50%。EGFR-TKI 是治疗此类突变最有效的药物。2016 年-2020 年，中国 EGFR 小分子靶向药物市场从 22 亿元增长至 108 亿元，随着基因检测技术的不断完善和普及，预期到 2025 年，中国 EGFR 小分子靶向药物市场规模将达到 368 亿元，针对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更有效的靶向治疗方案，仍然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二、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研发附加值高，但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23,306.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保证。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9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1,845.94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30,585,615.50 美元信用证，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建黄岛金能信用证 2022-006 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30 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